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住建局（建设局）：

为贯彻《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现对《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88号）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六条做如下补充修改

（一）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和常态化管理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点参考依据。

（二）招标代理机构年度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价得分 ≥ 70 分为 A 级； $70 > \text{评价得分} \geq 50$ 分为 B

级；50分>评价得分 $\geq$ 30分为C级；评价得分 $<$ 30分为D级。

（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点考虑因素；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可限制D级招标代理机构参与竞选。

（四）对评价等级为A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实施各类政策扶持时应用评价结果给与激励；在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中，可以采取加分等措施；在日常监管、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抽查频次以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五）对评价等级为C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为加强监管对象，在日常监管、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督促其从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强化监管。

（六）对评价等级为D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纳入常态化监管；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考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加强监管；对连续三年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业绩，考评结果为零分的招标代理机构注销其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招标代理诚信库。

（七）监督平台为我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结果的统一发布和动态评价结果查询平台。

二、附件2《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标准》补充修改了各项指标得分权重和得分规则，内容详见下表：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主体	判定依据
1	基础分 (满分30分)	1.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每个评价周期市场行为评价起评分为15分(培训考核率应达到100%)。 1.2 从业人员起评分为15分，从业人员得分须通过培训学习考核获得，基础分并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得分。 $A = \left(\frac{S}{R} \right) / 100 \times 15。$ 其中：A为本企业从业人员计入评价系统的最终得分，S为本企业通过“从业前学习考核”或“年度学习考核”的人员合计总分，R为本企业诚信库中从业人员的总人数。 特别说明：当企业诚信库中从业人员数量大于等于20人，且培训考核率达到100%时，S取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	— —

		本企业考核总分前 20 人的考核合计总分，R 取 20。		
2	良好信用信息 - 业绩分 (满分 28 分)	2.1 本地区数量业绩分 (D, 满分 7 分)。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 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 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 有效期一年: $D_i = \frac{B_i}{B_{10\%}} \times 7$ 其中: i: 指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 计算说明: 1. B_i 为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在登记注册所在地市级范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 2. $B_{10\%}$ 为招标代理机构所在辖区内所有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由大到小排序, 取第 “所在地区列入当年项目统计的代理机构数量的 10% (小数点后保留 0 位取整)” 的单位; 3. 业绩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三位 “四舍五入”, 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 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的项目其招标项目日常行为评价不得存在规定的扣分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	—

	情形； 5.外省入辽的招标代理机构，按其在辽宁省内各地区（市）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较多的地区计算 D 分。 2.2 全省数量业绩分（G，满分 5 分）。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 $G_i = \frac{BB_i}{BB_3} \times 5$ 其中： i：指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 计算说明： 1. BB_i 为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 2. BB_3 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按规定时限提交的书面报告数量第 3 的单位； 3. 业绩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 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数量的项目其招标项目日常行为评价不得存在规定的扣分情形。 2.3 外行业业绩分（E，满分 2 分）。		
--	---	--	--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数量，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

$$E_i = \frac{BBB_i}{BBB_{\max}} \times 2$$

其中：

i ：指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

计算说明：

1. BBB_i 为第 i 家招标代理机构在登记注册所在地市级范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外行业业绩数量；

2. $BBB_{\max}$ 为招标代理机构所在辖区内所有按规定时限提交的外行业业绩数量最多单位；

3. 业绩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4. 外行业指《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

5. 外行业以书面报告备案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4 规模业绩综合分（F，满分 2 分）。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在一年内按规定时限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中标金额计算业绩得分，有效期一年： (1) 中标金额人民币 0-3000 万元（含）每个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 (2) 中标金额人民币 3000-5000 万元（含）每个得 0.3 分，最多得 2 分； (3) 中标金额人民币 5000-10000 万元（含）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特别说明：采用费率或单价报价方式按照费率或单价乘以标段总投资；工程总承包（EPC）未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的项目可参考总投资。 2.5 从业人员业绩分（K,满分 12 分，企业近三年无业绩的除外，此项得 0 分）： (1) 从业人员经历分（满分 6 分）：从业人员中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2 分，具有 8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1.5 分，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1 分，具有 4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 1 名得 0.8 分，具有 3 年以上从	
--	---	--

		业经验的每1名得0.5分,具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每1名得0.3分,最多得6分(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统计为准且应通过培训考核)。 特别说明:从业人员近三年均无业绩的除外。 (2) 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库,按单位计算,参与实际项目操作的职业人员(即业绩数量>0的从业人员)占比大于60%(含)得6分;大于50%(含)得5分;大于40%(含)得4分;大于30%(含)得3分,大于20%(含)得2分,大于10%(含)得1分。 2.6 业绩分(T) $T = D + G + E + F + K$。		
3	良好信用记录-人员及	3.1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资信情况(满分12分,企业近三年无业绩的除外,此项得0分): (1) 从业人员数量分(满分4分):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4分,最多得4分。 (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分(满分3分): 从业人员中每具有1名中级职称的得0.4分,高级职称的得0.6分,最多得3分。 (3) 注册造价师分(满分3分): 从业人员中每具有1名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最多得3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人员信息自动评价	

	业务学习、培训、考核 28分)	分。 (4) 评标专家分(满分2分): 从业人员中每具有1名辽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得1分, 最多得2分。 3.2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满分16分): (1) 人员培训情况分(满分6分): 各类招标投标培训考核率占全部从业人员比例大于80%(含)的得6分, 大于70%(含)的得5分, 大于60%(含)的得4分, 大于50%(含)的得3分, 大于40%(含)的得2分, 大于30%(含)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2) 人员考核情况分(满分10分): 年度网上自我考评通过率占全部从业人员比例100%的得10分, 大于90%(含)的得9分, 大于80%(含)的得8分, 大于70%(含)的得7分, 大于60%(含)的得6分, 大于50%(含)的得5分, 大于40%(含)的得4分, 大于30%(含)的得3分, 大于20%(含)的得2分, 大于10%(含)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集中考核形式通过标准为60分(含), 分散自主考核形式通过标准为80分(含)】。		
--	-------------------------------	---	--	--

4	良好信用信息-活动和表彰奖励信息分（满14分）	4.1 参加活动、参标编制分（满分4分） （1）评价年度参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相关标准、规范、制度和文件的得2分。 （2）招标代理机构在辽响应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参加讨论会、研讨会等公共活动的得2分。 4.2 奖励表彰分（满分4分） （1）奖励表彰分（满分2分）：招标代理机构受到市级通报表扬的加1分，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加2分（同一奖项不兼得）。 （2）自主学习奖励分（满分2分）：自主学习奖励加分2分。计算标准为$Q=(G/Z)/2000*2$，其中Q为本企业计入评价系统的最终奖励分，G为本企业人员通过自主学习得到的积分总和，Z为本企业诚信库从业人数。 特别说明：$G>2000*20$，且自主学习率达到100%时可得满分。 4.3 讲师讲课和出题奖励分（满分6分） （1）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在具有讲师资格前提下，给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培训讲课服务的得1分。	由评价系统依据诚信库中，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价	
---	-------------------------	---	-----------------------------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积极参与从业人员学习出题工作的加 5 分。计算规则为：

题目类型	题目数量	每题积分	奖励分值
单选	20	5	1
多选	10	10	1
填空	10	5	0.5
判断	10	5	0.5
简答	5	20	1
案例	4	25	1

三、原《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9〕88号）和《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评价培训、考核和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未修改内容不变。

